

(清) 毕沅 著

续资治通鉴

大衆文艺出版社

续资治通鉴

第 五 册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8.3

第五册目录

卷第一百五十一	宋纪一百五十一	1
卷第一百五十二	宋纪一百五十二	22
卷第一百五十三	宋纪一百五十三	40
卷第一百五十四	宋纪一百五十四	59
卷第一百五十五	宋纪一百五十五	77
卷第一百五十六	宋纪一百五十六	94
卷第一百五十七	宋纪一百五十七	111
卷第一百五十八	宋纪一百五十八	131
卷第一百五十九	宋纪一百五十九	151
卷第一百六十	宋纪一百六十	168
卷第一百六十一	宋纪一百六十一	190
卷第一百六十二	宋纪一百六十二	208
卷第一百六十三	宋纪一百六十三	225
卷第一百六十四	宋纪一百六十四	243
卷第一百六十五	宋纪一百六十五	258
卷第一百六十六	宋纪一百六十六	275
卷第一百六十七	宋纪一百六十七	291
卷第一百六十八	宋纪一百六十八	308
卷第一百六十九	宋纪一百六十九	326
卷第一百七十	宋纪一百七十	340
卷第一百七十一	宋纪一百七十一	355
卷第一百七十二	宋纪一百七十二	373
卷第一百七十三	宋纪一百七十三	388
卷第一百七十四	宋纪一百七十四	405
卷第一百七十五	宋纪一百七十五	422
卷第一百七十六	宋纪一百七十六	440

卷第一百七十七	宋纪一百七十七·····	457
卷第一百七十八	宋纪一百七十八·····	475
卷第一百七十九	宋纪一百七十九·····	492
卷第一百八十	宋纪一百八十·····	509
卷第一百八十一	宋纪一百八十一·····	524
卷第一百八十二	宋纪一百八十二·····	539

续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五十一

宋纪一百五十一 起强国协洽正月，尽屠维作噩十二月，凡三年。

孝宗绍统同道冠德昭功
哲文神武明圣成孝皇帝

淳熙十四年金大定二十七年 春，正月，丙午，真州运司乞展限收换铜钱，帝曰：“久相玩习，不成号令矣。”王淮等请令漕司措置，帝曰：“频降指挥，人亦不信。今且教措置，以观其后。”帝又曰：“贤者不待赏罚而自勤勉；至于中人，无赏罚不得。天下大抵皆中人耳。”

己酉，金以襄城令东平赵汾为应奉翰林文字。

汾入谢，金主谓宰臣曰：“此党怀英所荐耶？”对曰：“谏议黄久约亦尝荐之。”金主曰：“学士院比旧殊无人材，何也？”右丞张汝霖曰：“人材须作养；若令久任练习，自可得人。”

庚戌，金主如长春宫、春水。

二月，乙亥，金主还都。

乙卯，金改闵宗庙号曰熙宗。

庚辰，知福州贾选言：“福州濒海诸寨，皆系海道要害，今巡检乃有以荫官及杂流出身，或素不知兵，或年已垂老，缓急不可倚仗。请今后应沿海巡检，须武举或军功出身，年未五十，谙晓兵机行陈之人，方许注差。勘会先曾经海道捕贼立功诸会船水人，次注武举出身人；如无，即依见行法差注，止不注流外出身之人。”从之。

癸未，金以曲阳县置钱监，赐名利通。

丁亥，以枢密使周必大为右丞相。

时封事多言大臣异同，必大曰：“各尽所见，归于一是，岂可尚同！陛下复祖宗旧制，命三省覆奏则后行，正欲相维，非止奉行文字也。”

金御史台言：“自来尚河京府州县官，有坐视管内河防缺坏，略不介意者。请令沿河京府州县长贰官，皆于名衔加管勾河防事。如规措有方，能御大患，或守护不谨，以致疏虞，随时闻奏，议赏罚。”金主从之。仍命每岁将泛之时，令工部官一员沿河检视，沿河府州之长贰皆提举河防事，县令、佐皆管勾河防事。

戊子，以施师点知枢密院事。

丙申，金命：“罪人在禁，许亲属入视。”

三月，辛亥，金皇太孙受册，赦。

乙卯，金尚书省言：“孟家山金口闸，下视都城百四十餘尺，恐洪水为害，请闭之。”诏可。

庚申，陈居仁言：“祖宗加意斯民，见于役法，（先）〔尤〕为详备。其后臣僚州郡申明冲改，寢失法意。请下敕令所，取祖宗免役旧法，并于户部取括绍兴十八年以后续指挥，本所官精加考核，其有与旧法抵牾，即行删去，修为一书，名曰《役法撮要》，候成，镂板颁天下。”从之。

夏，四月，壬午，赵伯諲请添差军中属官差遣，帝曰：“军中岂可添差，虚请给占！当时不合开端，遂使源源陈乞不已。除见任添差人许满今任，日后更不差人。”

丙戌，金以刑部尚书崇浩为参知政事。

戊子，赐礼部进士王容等四百三十五人及第、出身。翰林学士洪迈言：“《贡举令》赋限三百六十字，论限三百字。今经义、论策一道有至三千字，赋一篇几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务贪多，累牍连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体格，以返浑淳。”

丙申，金主如金莲川。

辛丑，金中都地震。

五月，庚午，金（人）〔主〕以所进御膳味不调适，使人问之。尚食局直长言：“臣闻老母病剧，私心愤乱，以此有失尝视。”金主嘉其孝，即令还家侍疾。

六月，戊寅，以久旱，颁画龙祈雨法。

金免中都、河北等路被河决水灾军民租税。

甲申，驾诣太乙宫祈雨，次诣明庆寺。

丁亥，观文殿大学士、特进梁克家卒，諡文靖。

庚寅，临安火。

癸巳，王淮等以旱求罢。不许。

诏修炎帝陵，陵在衡州茶陵县，从衡州之请也。

己亥，省释两浙路罪囚。

秋，七月，丙午，太白经天。

诏曰：“政事不修，早暵为虐，可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疏陈阙失及当今急务，毋有所隐。”己酉，诏监司条上州县弊事、民间疾苦。辛亥，避殿，减膳，彻乐。

壬子，金主秋猎。

癸丑，命检正都司看议群臣封事，有可行者以闻。

诏权减秀州经总制杂本钱半年。

何澹言省吏改易都司签拟文字，帝谓帝臣曰：“卿等可自以意问之，前后改易者何事？亦欲官吏各有所警。”

丙辰，命临安府捕蝗，募民输米赈济，除绍兴新产下户今年和市布帛二万八千匹。

辛酉，以江西、湖南饥，给度牒，杂米备赈。

戊辰，雨。命给、舍看详监司具到州县弊事。

八月，辛未，赐度牒百道，米四万馀石，备赈绍兴府饥。

王淮言：“石万等所造历，与《淳熙戊申历》差两朔。又，《淳熙历》十一月下弦在二十四日，恐历法有差。”帝曰：“朔岂可差！朔差，则所失多矣。可令礼部、太常寺、秘书省参定以闻。”

癸未，以留正参知政事兼同知枢密院事。

丙戌，金主次双山；九月，己亥朔，还都。

己酉，金主谓宰臣曰：“朕今岁春水所过州县，其小官多干事，盖朕尝有赏擢，故皆勉力。以此见专任责罚，不如用赏之有激劝也。”

乙丑，罢增收水渠民田租。

冬，十月，辛未，以太上皇不豫，帝罢朝，视疾，赦。

乙亥，太上皇崩于德寿殿，遗诰太上皇后改称皇太后。帝号痛蹙踊，谓王淮等曰：“晋孝武、魏孝文实行三年丧服，何妨听政！司马光《通鉴》所载甚详。”淮对曰：“晋武虽有此意，后来在官

中止用深衣练冠。”帝曰：“当时群臣不能顺其美，光所以议之。自我作古，何害！”

丙子，以韦璞等为金告哀使。

庚辰，金祫享于太庙。

辛巳，诏曰：“大行太上皇帝奄弃至养，朕当衰服三年，群臣自遵易月之令。有司讨论仪制以闻。”

尤袤据典礼，定大行太上皇庙号高宗，翰林学士洪迈独请号世祖。袤率礼官颜师鲁等奏曰：“宗庙之制，祖有功，宗有德。艺祖规创大业，为宋太祖；太宗混一区夏，为宋太宗。自真宗至钦宗，圣圣相传，庙制一定，万世不易。在礼，子为父屈，示有尊也。太上亲为徽宗子，子为祖，父为宗，失昭穆之序。议者不过以汉光武为比。光武以长沙王后，布衣崛起，不与哀、平相继，其称无嫌。太上中兴，虽同光武，然实继徽宗正统；以子继父，非光武比。将来祔庙在徽宗下而称祖，恐在天之灵有所不安。”诏群臣集议，袤上议如初，迈论遂屈，诏从其议。

乙酉，群臣五上表，请帝还内听政。丙戌，诏：“俟过小祥，勉从所请。”

戊子，帝衰絰，御素輶还内。以颜师鲁充金国遗留国信使。

庚寅，金主谓宰臣曰：“朕观唐史，惟魏征善谏，所言皆国家大事，且得谏臣之体。近时台谏，唯指摘一二细碎事，姑以塞责，未尝有及国家大利害者。岂知而不言欤，无乃（也）不知〔也〕？”

十一月，己亥，太上皇大祥，帝始以白布巾袍视事于延和殿，朔望诣德寿宫，则衰絰而杖。因诏皇太子惇参决庶务，侍读杨万里上书太子曰：“民无二王，国无二君，今陛下在上，又置参决，是国有二君也。自古未有国贰而不危者。盖国有贰，则天下向背之心生；向背之心生，则彼此之党立；彼此之党立，则谗间之言启；谗间之言启，则父子之隙开。开者不可复合，隙者不可复全。昔赵武灵王命其子何听朝而从旁观之，魏太武命其晃监国而自将于外，间隙一开，四父子皆及于祸。唐太宗使太子承乾监国，旋以罪废。国朝天禧亦尝行之，若非寇准、王曾，几生大变。盖君父在上而太子监国，此古人不幸之事，非令典也。一履危机，悔将何及！”太子览之悚然。庚子，三辞参决，不许。

辛丑，帝诣德寿宫禪祭，百官释服。甲辰，群臣三上表，请

御殿听政。诏：“俟过祔庙。”

甲寅，金诏：“河水泛滥，农夫被灾者与免差税一年。卫、怀、孟、郑四州塞河劳役，并免今年差税。”

十二月，庚午，大理寺奏狱空。

乙酉，制司言：“夔路大宁监四分盐，递年科在恭、涪等八州，委实扰民，请据运司措置，止就夔州以时变卖，减为利便。”从之。

戊子，金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

金主在位久，熟悉天下事，思得贤才与图致治，而大臣皆依违苟且，无所建达。一日，谓宰臣曰：“古来宰相率不过三五年而退，罕有三二十年者。卿等将不举人，甚非朕意。”它日，又谓宰臣：“卿等老矣，殊无可以自代者乎？必待朕知而后进乎？”平章政事襄、右丞张汝霖对曰：“臣等苟有所知，岂敢不言，但无人耳！”金主曰：“《春秋》诸国分裂，土地褊小，皆称有贤，卿等不举而已！今朕自勉，庶几致治。至它日子孙，谁与共治者乎！”

淳熙十五年金大定二十八年 春，正月，戊戌，开议事堂，以内东门司改充。命皇太子隔日与宰执相见议事，如有差擢，在内馆职、在外部刺史以上，乃以闻。

先是林栗言：“谏诤之官，尚有阙员。居其官者，往往分行御史之事，至于箴规阙失，寂无闻焉。乞亲擢端方质直、言行相副、堪充补阙拾遗者，召见而命之，以遗补为名，不任纠劾之职。”帝曰：“朕每欲增置谏员，但以言官多任意论人。向者初除台谏，人已预知必论其人，既而果然。若谏官止于规朕过举，朝廷阙政，诚合古人设官之意。卿等更考求前代兴置本末以闻。”王淮等以《唐六典》所载与旧制进呈，帝曰：“朕乐闻阙失，若谏官专规正人主，不（视）〔事〕抨弹，虽增十员亦可。”辛丑，诏复置左右补阙、拾遗。

癸卯，金遣宣徽使富察克忠为宋员祭使。

甲辰，金主如春水

乙巳，帝谕宰臣曰：“皇太子参决未久，已自谙知外方物情。自今每遇殿朝，令皇太子侍立。”

于是太常少卿兼左谕德尤袤言于太子曰：“大权所在，天下所争趋，甚可惧也。愿殿下事无大小，一取上旨而后行；情无厚薄，一付众议而后定。”又曰：“利害之端，常伏于思虑之所不到；疑

间之萌，常阙于堤防之所不及。储副之位，止于侍膳问安，不交外事。抚军监国，自汉至今，多出权宜，事权不一，动有触碍。请俟祔庙之后，便行恳辞，以昭殿下之令德。”寻以胡晋臣兼谕德，郑侨兼侍读，罗点兼侍讲。

户部申会庆节诸州军合有进奉，帝谕太子曰：“朕与免二年，如何？”王淮言此系属户部岁计，帝曰：“可用封桩库钱拨还户部，自十七年为始，依格进奉。如诸路循例科敛充它用，御史台觉察弹奏”。

辛亥，方有开请措置屯田，帝谕施师点等曰：“二十餘年不用兵，一旦使之屯田，其乐从乎？”师点对曰：“军兵久佚，初令服田，必以为劳。才过一二年，得其利，则乐矣。”帝曰：“事须乐从，卿等更可询访。”师点曰：“屯田本意，非止积谷，盖欲诸军布在边陲，缓急有以为用。”帝曰：“此乃寓兵于农之意。”

庚申，知枢密院事施师点罢。

师点每谓诸子曰：“吾生平任官，皆任其升沈，未尝附丽求进，独人主知之，遂至显用。夫人穷达有命，不在巧图，惟忠孝乃吾事也。”

甲子，以黄洽知枢密院事，吏部尚书萧燧参知政事。

二月，乙亥，金主还都。

丁丑，礼部郎郑侨言：“淮东盐场开垦，自淳熙四年以来，按其所耕之地，履亩而税之，十取其五，名曰‘子斗’，价钱悉归公库，岁约可得二万缗。缘此亭户肆意开耕，遂致柴薪减少，妨废盐业。臣昨任提举日，尝罢收子斗钱，禁约亭民，将已耕地不得布种。今已连年，恐禁戢不谨，此弊复兴，请令监司觉察。”从之。

庚辰，赵汝愚、李大正奏黎州买马，乞照旧法，不拘尺寸，帝问枢密院曰：“所引旧法，是绍兴间旧法，或京师旧法？”黄洽曰：“系祖宗时旧法。”帝曰：“祖宗时有西北马可用，黎马止是羈縻。今则黎民分作战马，不可不及格尺也。”

丁亥，金吊祭使富察克忠行礼于德寿殿，次见帝于东楹之素幄。

癸巳，颜师鲁等自金廷辞归，金主以遗留物中玉器五、玻璃器二十及弓剑之属使持归，曰：“此皆尔国前主珍玩之物，所宜宝藏，以无忘追慕，今受之，义有不忍也。”

遣京镗等使金报谢。

三月，丁酉朔，金主万春节，宴群臣于神龙殿，诸王、公主以次奉觞上寿。金主欢甚，以本国音自度曲，言临御久，春秋高，渺然思国家基绪之重，万世无穷之托，以戒太孙当修身养德，善于持守，及命左丞相图克坦克宁尽忠辅导之意。于是金主自歌之，太孙与克宁和之，极欢而罢。

庚子，王淮等上太上皇谥曰圣神武文宪孝皇帝，庙号高宗。

癸丑，用翰林学士洪迈议，以吕颐浩、赵鼎、韩世忠、张俊配飨高宗庙廷。

时论有以张浚大类汉诸葛亮，亦宜预列。迈谓：“亮斩马谡，已为失计。浚袭其事斩曲端，几于自坏万里长城。至于诈张端旗，尤为拙谋，徒足以召敌人之笑，沮我师之气。”帝是其议。吏部侍郎章森乞用岳飞及浚，秘书少监杨万里乞用浚，皆不报。

辛酉，枢密院言：“绍兴初，吴玠、杨政画蜀、汉之地以守，自散关以西付之玠，梁、洋付之政。蜀中诸边，散关为重。愿与二三大臣讲求蜀中守边旧迹，令制置司同都统司公共相度经久利便。据兴元都统制彭杲申，大散关边面，系凤州地界，隶西路安抚所管，淳熙二年，凤州改隶兴元。窃以大散关系对境冲要，最为重害，兼缘凤州郡事见系文官，即无屯守之兵，各无统领，亦非本司号令所及，缓急之际，议论不合，或有乖违，即误国事。请将本州知州令本司选择奏辟，弹压戍兵。”诏：“彭杲于统制官精选练于边防、民政之人，具名闻奏。”

丙寅，权攒高宗于永思陵，改谥懿节皇后曰宪节。

夏，四月，壬申，帝亲行奉迎虞主之礼。自是七虞、八虞、九虞、卒哭、奉辞皆如之。

癸酉，金增外任小官及繁难局分承应人俸。

杨万里以洪迈驳张浚配飨，斥其欺专，礼官尤袤等请诏群臣再集议。帝谕大臣曰：“吕颐浩等配享，正合公论，更不须议。洪迈固轻率，杨万里亦未免浮薄。”于是二人皆求去，迈守镇江，万里守高安。

丁丑，金以陕西统军使富珠哩鄂尔罕为参知政事。

癸未，金建女真太学。

丙戌，诏曰：“朕昨降指挥，欲衰经三年，群臣屡请御殿易服，

故以布素视事内殿。虽有俟过祔庙勉从所请之诏，然稽诸礼典，心实未安，行之终制，乃为近古。宜体至意，勿复有请。”于是大臣乃不敢言。

是时执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议，谏官谢潏、礼官尤袤知其非而不能争。惟敕令所删定官沈清臣尝上书赞帝之决，且言：“将来祔毕日，乞预将御笔，截然示以终丧之志，杜绝朝臣来章，勿令再有奏请，力全圣孝，以示百官，以型四海。”帝颇纳用。

陈亮上疏曰：“高宗皇帝于金有父兄之仇，生不能以报之，则殁必有望于子孙，何忍以升遐之哀告之仇哉！遗留、报谢三使继发，而金人仅以一使，如临小邦。义士仁人，痛切心骨，岂陛下之圣明智勇而能忍之乎？意者执事之臣，忧畏万端，有以误陛下也？”疏万数千言，大略欲激帝恢复。时帝已将内禅，由是在廷交怒，以亮为狂怪。

五月，丙申朔，宰臣进请司谏之差遣，帝曰：“司谏之差，恐是初官，不当放行。”顾太子曰：“切不可启此侥倖之门。”太子对曰：“侥倖之门，启之则便有攀援源源而来，诚不可启。”

己亥，左丞相王淮罢，以左补阙薛叔似论之也。帝旋谕叔似曰：“卿等官以拾遗、补阙为名，不任纠劾。今所奏乃类弹击，甚非设官命名之意，宜思自警。”

丙午，金制：“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给俸与丞、簿等。”

戊申，京镗等至金。故事，南使至汴京则赐宴。至是镗请免宴，郊劳使康元弼等不从。镗谓必不免宴，则请彻乐，遗之书曰：“镗闻邻丧者春不相，里疾者不巷歌。今镗衔命而来，繁北朝之惠吊，是荷是谢。北朝勤其远而悯其劳，遣郊劳之，使勤式宴之仪，德莫厚焉。外臣受赐，敢不重拜！若曰而民听乐，是于圣经为悖礼，于臣节为悖义，岂惟贻本朝之羞，亦岂昭北朝之懿哉！”相持甚久。镗即馆，相礼者趣就席，镗曰：“若不彻乐，不敢即席。”金人迫之，镗弗为动，乃帅其属出馆，甲士露刃相向，镗叱退。已而金主闻之，叹曰：“南朝直臣也。”特命免乐。自是恒去乐而后宴。

丁巳，诏修《高宗实录》。

戊午，浙西提举石起宗，言海盐芦沥场催煎官蔡潢，（裹）〔衰〕斂亭户，不能举职，乞与岳庙，帝曰：“此须放罢。”仍令吏

部契勘蔡漢得差遣年月之侍郎，吏部言系贾选，帝曰：“选已罢，姑已之。自后吏部如铨量巡尉等当知警。”

庚申，殿中侍御史冷世光言：“县令亲民之选，昨吏部措置被案放罢之人，满半年方许参部，不许注繁难大县，止注小县。小县之民何罪焉！请令吏部遵守淳熙五年指挥，凡经弹劾之人，且与祠禄；知县曾经放罢，半年后亦且与岳庙；两次作县，两经罢黜者，不得再注亲民差遣。”诏吏部看详措置。

壬戌，始御后殿。

敕令所删定官沈清臣言：“陛下临御以来，非不论相也，始也取之故老重臣，既而取之潜藩旧傅，或取之词臣翰墨，或取之时望名流，或取之刑法能吏，或取之刀笔计臣，或取之雅重诡异，或取之行实自将，或取之跼蹐诞慢，或取之谨畏柔懦，或取之狡猾俗吏，或取之句稽小材；间有度量沈静而经画甚浅，心存社稷而材术似疏，表里忠谏而规制良狭。其后以空疏败，以鄙猥败，以欺诞败，以奸险败，以浮夸败，以贪墨败，以诡诈败，以委靡败。若此者，岂可谓相哉？甚至于误国，有大可罪者。海、泗，国家之故地也，私主和议，无故而弃之敌国；骑兵，天子之宿卫也，不能进取，无故而移之金陵；汲引狂诞浮薄之流以扼塞正涂，擅开佞倖权嬖之门以自固高位。而今也犹习前辙，寢成欺弊，国有变故，略无建明，事有缓急，曾不知任，然则焉用彼相哉！”

礼部言：“国学进士石万并杨忠辅指淳熙十五年太史局所造历日差忒。今据石万等造成历，与见行历法不同，请以其年六月二日、十月晦日月不应见而见为验。”诏尤袤、宋之端监视测验。

先是诏省减百司冗食，至是共裁减七百余人，从吴澳之奏也。

六月，戊辰，给事中郑侨疏言：“陛下创法立制，犁然当于人心，可万世遵行而无弊者，文臣出民铨试，武臣出官呈试是也。历岁以来，有司谨守奉行，偶缘淳熙十一年有进义副尉何大亨者，以荫补出官，自陈元系效用人，乞免呈试参部，遂蒙特旨与免。此弊一开，递相攀援，遂使一时特旨，直作永例。在法，免呈试者，惟江海战船立功补官之人及诸军拣汰离军之人，则法许免呈试；即未尝有初投效用，后因荫补出官，与免试参部之法也。若曰彼尝从军，何必呈试！听其展转相承，用例废法，则它日侥幸之徒，必有窜名冒籍于军伍之中以为免试张本者。望申严此法，将特免试

指挥更不施行，仍诏有司恪守成法。”

帝以问枢密院，周必大对曰：“旧法呈试中方得出官，淳熙十年放行曾经从军免试一两人，遂以为例。”帝曰：“郑侨言：‘既曾从军，自合习熟武艺，何惮呈试！如不能呈试，前此从军所习何事！’此说甚当，可依旧法行之。”

壬辰，报谢使京镗自金还。

先是帝谓宰臣曰：“京镗坚执不肯听乐，此事可嘉。士大夫居常孰不以节义自许，有能临危不变如镗者乎？”及入见，帝慰劳之。故事，使还，当增秩。帝曰：“京镗专对，可转两官。”周必大曰：“增秩，常典尔。镗奇节，惟陛下念之。”帝曰：“镗，今之毛遂也。”乃命镗权工部侍郎。

周必大荐朱熹为江西提刑。熹入奏事，或要于路曰：“正心诚意之论，上所厌闻，慎勿复言。”熹曰：“吾生平所学，惟此四字。熹可隐默以欺吾君乎！”及入对，帝曰：“久不见卿，卿亦老矣。浙东之事，朕自知之。今当处卿以清要，不复以州县烦卿。”奖谕久之。乃出。

熹奏言：“近年以来，刑法不当，轻重失宜，甚至系于人伦风化之重者，有司议刑，亦从流宥之法，则天理民彝，几何不至于泯灭也！”

“提刑司管催经总制钱，起于宣和末年，仓卒用兵，权宜措画。自后立为比较之说，甚至灾伤检于倚阁，钱米已无所入，而经总制钱独不豁除。州县之煎（噉）〔熬〕，何日而少纾！斯民之愁叹，何时而少息哉！”

“陛下即位二十有七年，而因循荏苒，无尺寸之效，可以仰酬圣志。尝反覆思之，无乃燕闲渊蠖之中，虚明应物之地，天理有未纯，人欲有未尽。天理未纯，是以为善未能充其量；人欲未尽，是以除恶不能去其根；一念之顷，公私邪正，朋分角立，交战于其中。故体貌大臣非不厚，而便嬖侧媚得以被腹心之寄；寤寐英豪非不切，而柔邪庸缪得以窃廊庙之权；非不乐闻公议（正议）正论，而有时不容；非不欲聖谗说殄行，而未免误听；非不欲报复陵庙讎耻，而不免畏怯苟安；非不欲爱养生灵财力，而未免叹息愁怨。凡若此类，不一而足。愿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顷，则必谨而察之，此为天理邪，为人欲邪？果天理也，则敬以充之，而

不使其少有壅遏；果人欲也，则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滞。推而至于言语动作之间，用人处事之际，无不以是裁之，则圣心洞然，中外融彻，无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间，而天下之事，将惟陛下之所欲为，无不如意矣。”

翌日，除兵部郎官，熹方以足疾乞祠，兵部侍郎林栗，前数与熹论《易》、《西铭》不合，遂论“熹本无学术，徒窃张载、程颐之绪余，为浮诞宗主，谓之道学，私自推尊，所至辄携门生数十人，习为春秋、战国之态；绳以治世之法，则乱人之首也。今采其虚名，俾之人奏；而熹闻命之初，迁延道途，得旨除官，辄怀不满，傲睨累日，不肯供职。是岂张载、程颐之学教之然也！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统摄，若不举劾，厥罪维均。望将熹停罢，以为事君无礼者之戒。”

帝谓栗言过当，旋命熹依旧江西提刑。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愈，勉强登对。”帝曰：“朕亦见其跛曳。”薛叔似亦奏援之。太常博士叶适曰：“考栗劾熹之辞，始末参验，无一实者。至于其中‘谓之道学’一语，则无实最甚。利害所系，不独朱熹，自昔小人残害良善，率有指名，或以为好名，或以为立异，或以为植党。近又创为道学之目，郑丙唱之，陈贾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见士大夫有稍务洁修，粗能操守，辄以道学之名归之，以为善为玷阙，以好学为罪愆，贤士惴惴，中材解体。往日王淮表里台谏，阴废正人，盖用此术。栗为侍从，无以达陛下之德意，而更袭用郑丙、陈贾密相付授之说，以道学为大罪，从此谗言横生，良善受祸，何所不有！望陛下奋发刚断，以慰公言。”疏入，不报。

秋，七月，戊戌，上高宗庙乐曰《大勋》，舞曰《大德》。

辛亥，金尚书左丞钮祜禄额特喇罢。

侍御史胡晋臣劾林栗喜同恶异，无事而指学者为党。己未，出栗知泉州。朱熹除宝文阁，请祠，未入。

壬戌，恩平郡王（璿）〔璿〕薨。帝天性友爱，赐予无算，至是追封信王。

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庚辰，金主谓宰臣曰：“近闻乌底改有不顺服之意，若遣使责问，彼或抵捍不逊，则边境生事，有不可已者。朕尝思招徕远人，于国家殊无所益。彼来则听之，不来则勿强其来，此前代羁縻之

长策也。”

金参知政事富珠哩鄂尔罕罢。壬午，以山东路统军使完颜博勒和参知政事。

甲申，金主谓宰臣曰：“用人之道，当自其壮年心力精强时用之。若拘以资格，则往往至于耄老，此不思之甚也。鄂尔罕使其早用，必得辅助之力，惜其已衰老矣。凡有可用之材，汝等宜早思之。”

是月，湖北运判孙绍远朝辞，帝曰：“祖宗时广西盐如何？”对曰：“系官卖。”帝曰：“若广西客钞可行，祖宗当已行。”绍远又言：“钞法蠹国害民。”帝曰：“所闻不一，因卿言，得其实矣。”

九月，辛丑，大飨明堂。

先是礼官请明堂画一。帝曰：“配位如何？”周必大言：“礼官昨已申请，高宗几筵未除，用徽宗故事，未应配坐，且当以太祖、太宗并配。它日高宗几筵既除，当别议。大抵前后儒者多因《孝经》严父之说，便谓宗祀专以考配。殊不知周公虽摄政，而主祭则成王，自周公言之，故曰严父耳。晋纪瞻秀秀才策曰：‘周制，明堂崇其祖以配上帝，故汉武帝汾上明堂，舍文、景而远取高祖为配。’此其证也。”留正言：“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是严父专指周公而言，若成王则其祖也。”帝曰：“有绍兴间典故在，可以参照无疑。”

庚申，帝谕太子曰：“当今礼文之事，已自详备，不待讲论。惟财赋未尝从容，朕每思之，须是省却江州或池州一军，则财赋稍宽。若议省军，则住招三年，人数便少，却将余人并归建康，事亦有渐。今天下财赋，以十分为率，八分以上养兵，不可不知。”

许浦水军统制胡世安言：“许浦一军，本在明州定海，后因移驻许浦。是时港道水深，可以泊船。后来湖沙淤塞，遂移战船泊在顾泾，人船相去近二百里，遇有缓急，如何相就！合依旧移归定海。”帝曰：“定海用舟师甚便，当时自是不合移屯也。”

是月，录中兴节义后，用吏部尚书颜师鲁等之言也。于是引赦书，放行中兴初节义显著之家合得恩数，令吏部开具奏闻。

冬，十月，丙寅，知湖州赵恩言：“湖州实濒太湖，有堤为之限制，且列二十七浦淦，引导湖水汉溉民田，各建斗门以为蓄泄之所，视旱涝为之启闭。去岁之旱，高下之田俱失沾溉，委官访

求遗迹，开浚浦溲，不数日间，湖水通澈，远近获利，而于斗门因加整葺。请诏守臣，逐岁差官亲诣湖堤相视，开浚浦溲，补治斗门，庶几永久。”从之。

己巳，广西提刑赵伯遏奏本路钞法五弊。且曰：“曩者建议之臣，以官般官卖科敷百姓，害及一路，于是改行钞法，上以足国，下以裕民，莫不以为便。今六年矣，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于科抑，名曰足国，实未尝足；名曰裕民，实未尝裕。所最可虑者，缘边及近里州军，兵额耗减已极，更不招填，所在城壁颓圯，无力修筑，卒有缓急，何所倚恃！臣尝遍询吏民，向者官般官卖之时，广西诸郡诚有科敷百姓去处，然不过产盐地分，所谓高、化、钦、廉、雷五州是也。海乡盐贱不肯买，故有科抑。如静江、郁林、宜、融、柳、象、昭、贺、梧、藤、邕、容、横、贵、浔、宾近里一十六州，去盐场远，若非官卖，无从得盐。旧时逐州只是置铺出卖，民间乐于就买，不待科抑。自改行钞法以来，近里一十六州，徒损于官，无补于民。民食贵盐，又遭科盐钞之苦；沿海五州，虽名卖钞，其旧卖二分食盐，元不曾禁，计户计口，科扰如故。（切）〔窃〕谓今日之法，正当讲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绝科敷，不当变近里一十六州官般官卖之法。”诏：“应孟明、朱晞颜同林岳相度条具奏闻。”

戊子，臣僚言：“祖宗之时，士尚恬退，张师德两诣宰相之门，遂遭讥议；岂若今日，纷至沓来！台谏之门，猥杂尤甚，终日酬对，亦且厌苦，而无说以拒其来。愿明诏在廷止遏奔竞，其有素事干谒者，宰执从而抑之，台谏从而纠之。至于私第谒见之礼，一切削去；果有职事，非时自许相见。庶几在上者可以爱惜日力，不为宾客之所困；在下者可以恪恭职业，不为人事之所牵。”从之。

乙丑，司农寺言：“丰储仓初为额一百五十万石，不为不多，然积之既久，宁免朽腐！异时缓急，必失指拟。宜相度每岁诸州合解纳行在米数及诸处坐仓收籴数，预行会计，以俟对兑。不尽之数，如常平法，许其于陈新未接之时，择其积之久者尽数出粲，俟秋成日尽数补籴，则是五十万石之额，永无消耗，此亦广蓄储之策也。”从之。

是月，置焕章阁，藏《高宗御集》。

十一月，丙申，帝谓皇太子曰：“恩数不可泛滥。将来皇太后